

平财农指〔2018〕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指〔2017〕114号文件，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150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列你单位2018年“21303水利”款预算支出科目，该款项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拨付使用，专项用于我县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项目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水利部〈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81号）等有关规定和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等文件，抓紧组织项目建设，切实加快工程进度，完善资料，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申请拨付资金，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